

致福州市中级法院梁庆榕法官的公开信

梁法官，你好！

几天前听说你威胁师大职工叶巧明，要她撤销二审上诉，否则你将把她的案子退回一审，并要让一审重审撤销她的缓刑，改判实刑，将她收监。你还说“我是全市打击法轮功的总指挥，有这个权力”。

听到这些，我吃惊之余，更有担忧。为你的担忧。

作为法官，你不可能不知道当事人的上诉权是法定权力，不容剥夺。法律有明确规定“上诉不加刑”；你不可能不知道对法轮功学员的枉判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中共迫害法轮功连自己制定的法律都不讲的。

你自诩是迫害的总指挥，这一点尤其让我吃惊。是不是这几年福州法轮功学员一审被冤判后，二审上诉维持一审冤判都是出自你之手？你知道这些好人就这样被你投入监狱，在里面承受中共为了逼迫他们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而无所不用其极的，从精神到肉体的各种酷刑折磨，面临被迫害致死、致残的威胁；他们的亲人终日担惊受怕，承受骨肉分离、妻离子散的痛苦？这些人中甚至有几个年过七旬的老人。做这样大的坏事，你良心何安？难道是值得炫耀的吗？

你知道这几年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一直都在极力隐瞒自己的身份姓名。特别是专门迫害法轮功的非法组织——“610 办公室”的人和那些国保恶警。为什么？他们知道自己做的是坏事，怕被法轮功学员曝光，怕被世人、被自己的亲朋好友知道。恶行一旦被曝光，他们总要以“执行上级命令”去掩盖自己为了自身利益，出卖良知的罪恶。那么你呢？你要做这些罪行的“总指挥”吗？那么你将来面临的是什么呢？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等四名中共高官在内的五名迫害法轮功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另有近 20 个国家对江泽民等人的起诉也已展开。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美国国会以 412 票赞成，1 票反对的压倒性票数通过了第 605 号决议案。议案对过去十年来仅仅因为个人信仰而遭受中共持续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及其家人表示同情，要求中共立即停止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胁迫、监禁及酷刑折磨，释放所有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众议员们敦促美国总统奥巴马和国会议员公开站在因个人信仰而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一边，运用一切可能的方式与法轮功学员见面，表明支持良知自由仍是美国政府的基本原则。

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的“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使命是：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

你看不出来吗？国际上的正义的力量正在集结，迫害法轮功的首恶之徒难逃审判。那么你呢？

也许你认为是中共让你这么做的，只要中共邪恶政权不倒，你就不会有问题。是这样吗？文革后被秘密枪毙的八百多人哪一个不是最听党的话的？你再看，中共政权在其自身的腐败与内外交困中，摇摇欲坠，能再维持多久？三年？五年？十年？不管多少年，你愿意把你和你家人的前途命运和一个邪恶政权捆绑在一起吗？那么多高官出国了、外逃了，可是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人和其家属出国都难的。

法轮功弘传世界一百一十四的国家，仅在中国大陆一地被中共迫害。为什么？这个值得你深思呀！

梁法官，其实你一样是中共邪恶统治的受害者。和你所关心的人呼吸到的是可能致病的被污染的空气；吃到的可能是地沟油、毒大米、毒奶粉；买到的是天价的豆腐渣工程；看病可能遇到假药、昧良心的医生甚至医疗事故；你法官的身份是否能保证你诸如房子之类的个人财产不遭遇暴力抢夺？是否能保证你和你的父母妻儿一生不受黑恶势力的欺凌？很难吧！而这一切的根源正是中共的极权暴政，并且在中共迫害法轮功中愈演愈烈，不可收拾.....

从另一方面讲，你本来可以做一个堂堂正正的法官，因为自己的人品和职业操守而获得真正的尊敬。可是中共放任、怂恿、甚至逼迫你去做，可能会在将来将你自己送上法庭，承受法律与历史的审判。何去何从，是你自己的选择！

梁法官，还能和你说这些，你还能听到这些，是你的机会。江、罗这些迫害首恶，还有那么多因积极迫害法轮功而遭恶报身亡的人，是没有这个机会的。你要珍惜机会呀！

真的为你好的人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